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办理协议

甲方：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公积金缴存单位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业务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通过网上业务系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提供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包括单位信息变更）、职工个人账户管理（包括开户、封存、启封）、缴存调整、汇补缴等业务及其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服务，具体业务以网上业务平台实际提供的为准。

（二）甲方根据乙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指令办理业务。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甲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乙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指令，同时将处理结果以在线方式及时反馈给乙方。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乙方在网上业务平台提供的数据、信息等进行审查。甲方对所有使用乙方数字证书或经授权认证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此操作产生的信息记录均作为乙方办理网上业务提供的有效凭据。

（四）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咨询服务，甲方通过服务热线提供咨询服务或通过甲方网站公布功能介绍、热点解答、操作指南和交易规则等内容。

（五）甲方对乙方在网上业务平台填报的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或主动中断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乙方：

1、甲方进行网上业务系统维护、升级、应急演练、网络中断以及甲方为办理年度结息、年终结转而公布停业时，有权暂停网络服务，由此引起网上业务的

服务内容、规定及其条款调整时，应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乙方如不提出终止本协议，则视为同意甲方的相关变动。

2、乙方提供虚假、错误的资料、数据或违反网上业务平台的使用规则 and 操作流程。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自愿申请开通使用网上业务系统，同意并遵守甲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和甲方网站公布的有关操作规定，乙方在全部知悉并接受本协议后，有权通过网上业务系统办理单位类业务。

（二）乙方办理网上服务必须通过甲方对外公布的官方渠道登录，禁止通过邮件或其他网站提供的链接地址登录。

（三）乙方需设立一名单位专管员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或密码，不得随意提供给专管员以外的其他人，专管员信息有调整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申请变更。

（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和数据，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等）若有更改，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五）乙方使用网上业务平台应当遵守甲方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不得在网上业务平台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不得蓄意干扰、侵害网上业务平台的正常运行。

（六）乙方使用登录账号及密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进行的操作所产生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指令均为甲方处理网上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合法、有效凭据。

（七）乙方如需终止使用甲方网上业务系统，须按甲方规定办理网上业务注销申请手续，乙方注销手续办妥后，本协议即终止。

三、法律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相关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泄露，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方已尽网上业务平台管理及维护的相关安全义务，但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攻击，导致网上业务平台服务中断、终止或乙方相关信息丢失、泄露的，以及造成有损于乙方或第三方的利益损失，甲方概不承担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三）因乙方录入的资料、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遗失或被他人知悉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一)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